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履職的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及監事會成員變動。如先前披露，建議委任謝德仁先生、戴根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陳風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事宜已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然而，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彼等任期將自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風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其任期將自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關於核准謝德仁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20]2號)、《關於核准戴根有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20]1號)及《關於核准陳風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20]3號)，分別核准了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陳風先生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

因此，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陳風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自2020年1月21日起生效。

同時，周建軍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呂文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裴晶晶女士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2020年1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周建軍女士、呂文棟先生及裴晶晶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周建軍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以及第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周建軍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僅有二名成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符合有關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